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标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阳县教育局的灌阳县高级中学江东校区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木课桌凳、钢木制双层床、办公桌椅、软座椅、条桌、主席桌、主席椅子、发言台、观摩室沙发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45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南宁市民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5日